服务指南编号: 040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服务指南 (完整版)

发布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实施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目录

一,	适用	范围	3
_,	事项	[审查类型	4
三、	审批	:依据	4
四、	受理	!机构	4
五、	决定	机构	4
六、	数量	限制	5
七、	申请	条件	5
	7.1	123XX 电话接入短号码	6
	7.2	95 号段客户服务短号码	7
	7.3	95 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7
	7.4	1066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8
	7.5	1069(0-4)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9
	7.6	10698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9
	7.7	10699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
	7.8	123XX 短消息接入代码	10
	7.9	95XX(X)短消息接入代码	11
八、	禁止	性要求	11
九、	申请	材料目录	12
	9.1	123XX 电话接入短号码	12
	9.2	95 号段客户服务短号码	13
	9.3	95 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16
	9.4	1066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9
	9.5	1069(0-4)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9
	9.6	10698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20
	9.7	10699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21
	9.8	123XX 短消息接入代码	22
	9.9	955XX/953XX 短消息接入代码	22
十、	申请	接收	22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23
十二、办理方式	25
十三、办结时限	25
十四、收费标准	25
十五、审批结果	25
十六、结果送达	27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27
十八、咨询途径	28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29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30
附录	32
附录一: 流程图	32
附录二: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33

一、适用范围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 年信息产业部令第 28 号, 201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国家对码号资源的使用实 行审批制度。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通信管理局(以下合称"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 得擅自启用码号资源。"

具体审批(适用)范围包括:

- 1. 国际公众电信号码中的国际、国内长途字冠和长途区号;
- 2.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 3. 短号码、业务接入码;
- 4. 移动通信网网号+归属位置识别码(Ho);
- 5. 智能网业务接入码+数据库标识码(K);
- 6. 本地网号码中的局号;
- 7. 运营商识别码,路由码,帧中继、ATM 以及未来特殊业务如 Voip 的 网号,其他国际公众电信号码等;
- 8. 国内信令点编码;
- 9. 国际信令点编码;
- 10. 国际移动台识别码中的移动国家码+移动网络识别码;
- 11. 国际公众数据网号码;
- 12. "*/#"号码;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电信技术、业务和市场的发展需要,可以对码号资源的管理和审批范围进行调整。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的审查类型是: 前审后批型。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 291号,2014年国务院令第 65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信息产业部令第 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号修正)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四、受理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处室

五、决定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注: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使用的码号审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码号审批,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实施。

六、数量限制

在一定时期内,电信主管部门能够核配的码号资源总量受《电信网编号计划》所规划的各类码号资源总量限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根据新形势、新变化及时修订《电信网编号计划》,以满足电信行业发展和社会服务对电信网码号资源的需求。

七、申请条件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所确定的"行政许可项目的条件和程序规定",根据所申请号码种类的不同,申请人应当分别具备下列资格:

- (1)1字头号码申请人资格: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中央、国家政府部门等;
- (2) 95XXX 短号码申请人资格:跨省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业务规模遍布 全国 6 省(区、市) 1 5 个以上城市的服务型企事业单位(目前仅开放银 行、保险、证券、航空、物流等部门);
- (3)全国统一使用的其他智能业务接入码申请人资格: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 (4)国际 NO.7 信令点编码申请人资格:具有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基础 电信业务经营者:

- (5) 国内 NO.7 信令点编码申请人资格: 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专用网单位:
- (6)本地电话网局号申请人资格: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经营者或者专用电信网单位;
 - (7)96XXX 短号码申请人资格:电信业务经营者或者服务性企事业单位。
- (8)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人资格:符合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 规划用途。

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网码号资源分类管理目录》之表二和表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根据码号资源规划、申请码号的用途和申请人的预期服务能力审批码号。

(下面对几类常见的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7.1 123XX 电话接入短号码

1、码号规划用途

全国统一党政机关公众服务电话接入短号码

2、申请条件

- 1) 申请单位为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或其直属机构等(要有部委来函)。
- 2) 申请单位有明确的、与国家管理职能相关的、全国统一的电话接入 短号码的需求。
- 3) 启用码号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 4)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7.2 95 号段客户服务短号码

1、码号规划用途

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

2、申请条件

- 1) 国内大型服务型企业;目前仅对银行、保险、证券、航空、物流行业的企业开放申请;
- 2) 业务规模遍布全国 6 省(区、市) 15 个以上城市;主要以国内分支 机构数量作为认定条件,即:在国内超过 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 15 个城市有分支机构;
- 3) 企业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近期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4) 现已使用相关码号资源对外开展客户服务;企业内已专设客户服务 部门且专职客服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 20 人;
- 5) 号码开通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启用码号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 6) 明确所申请的号码只用于"银行、保险、证券、航空、物流(快递) 等业务的客户服务",并作出相关承诺;
- 7)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8) 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7.3 95 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1、码号规划用途

跨省/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电信业务接入短号码

2、申请条件

1) 已获得工信部批准,可以在国内从事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目前主要

是呼叫中心业务和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 2) 自收到申请之日算起,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应 不少于一年。
- 3) 申请号码用途描述符合该号段号码的规划用途,申请理由充分。
- 4) 企业及其主要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近期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5) 已与国内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接洽,号码开通前期准备工作 基本就绪,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 6)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7) 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7.4 1066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码号规划用途

跨省或全国范围内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2、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持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 简称:许可证),其中的"业务种类"中应包括:信息服务业务。
- 2) 自收到申请之日算起,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应 不少于一年。
- 3) 申请代码用途描述符合码号规划用途,且拟于近期开展相关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 4)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5) 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7.5 1069 (0-4)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码号规划用途

跨省或全国范围内提供第三方短消息平台服务的代码

(为其他企业提供短消息平台服务,不对最终用户收费)

2、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持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 简称:许可证),其中的"业务种类"中应包括:信息服务业务。
- 2) 自收到申请之日算起,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应不少于一年。
- 3) 申请代码用途描述符合码号规划用途,且拟于近期开展相关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 4)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5) 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7.6 10698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码号规划用途

跨省或全国范围内非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

2、申请条件

- 1) 国内大型服务型企业或者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
- 2) 企业应在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客户基础, 且**确需**通过**专用**的短消息代码向其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原则上,企业

注册资金应不低于 1000 万, 已有注册用户数量不低于 5 万。)

- 3) 企业应达到在"3省6城市"有机构设置的最低要求,设置的机构包括: 总公司、分公司、营业网点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各地商业银行不受"3省"的限制,但需满足"6市"的要求。
 - 4)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5) 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7.7 10699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码号规划用途

跨省或全国范围内公益性短消息类服务

2、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为中央、国务院部门或其直属机构(要有来函);
- 2) 有明确的公益短消息服务需求。
- 3)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4) 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7.8 123XX 短消息接入代码

1、码号规划用途

全国统一党政机关公众服务短消息接入代码

2、申请条件

1) 相应的 123XX/121XX 电话短号码的批准使用单位。

2)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7.9 95XX(X)短消息接入代码

1、码号规划用途

全国统一企业客户服务短消息接入代码

2、申请条件

- 1) 相应的 953XX~956XX(X)电话短号码使用单位;
- 2)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
- 3) 申请材料不涉及虚假材料或不隐瞒有关情况。

注:目前工信部只接受 953~956 号段的短消息接入代码申请。其他 95 号段的短消息代码申请,待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后,再行执行。

八、禁止性要求

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2003 年信息产业部令第 28 号, 201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十三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电信主管部门不受理码号申请:

- 1、码号申请人不具备本办法所附目录规定的申请人资格的;
- 2、码号申请人提出的码号资源超出本办法所附目录规定范围的;
- 3、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的;
- 4、申请人违反本办法受到电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无法定事 由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 5、申请人欠缴码号资源占用费的。

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一年内受到信息产业部行政处罚 1次的,自行政处罚做出之日起一年内,信息产业部不受理其码号申请; 超过1次的,自第2次行政处罚做出之日起两年内,信息产业部不受理其 码号申请。

电信业务经营者各省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一年内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 3 次的,自第 3 次行政处罚做出之日起一年内,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不受理其码号申请,且其不得在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信息产业部在此期间分配的码号资源; 所受行政处罚超过 3 次的,自第 4 次行政处罚做出之日起两年内,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不受理其码号申请,且其不得在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信息产业部在此期间分配的码号资源。

九、申请材料目录

9.1 123XX 电话接入短号码

申请材料要求:

- (1)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表(123XX)》;
- (2) 《电话接入号码使用承诺书》;
- (3) 申请使用 123XX 号码的(部委)来函文件;

申请 123XX 号码相关事宜请先联系工信部码号受理电话:

010-62304693

9.2 95 号段客户服务短号码

1、申请材料要求:

- (1)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表(95号段客户服务短号码)》: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申请单位的所属行业经营许可(证书/文件)复印件;
- (4)申请单位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 (应达到在"6省15城市"有分支机构设置的最低要求,设置的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网点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企业需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所属行业经营许可(证书/文件)复印件等);

因为此部分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较多,请申请单位首先列出目录进行说明,并在目录中注明每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 (5)《电话接入号码使用承诺书》;
- (6) 负责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
- (7) 其他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如无特别要求,此项可忽略)。 按上述要求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表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

- (1)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简介、申请单位目前所使用的码号资源、申请 短号码理由陈述及申请号码用途、码号启用实施进度安排、码号开通前期 工作准备情况等,请按照申请表中的提示如实、认真填写。
 - (2) 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应包括如下几个关键点:
 - ✔ 业务平台是集中设置还是分散设置?以及具体设置地。

- ✓ 业务平台如何接入基础电信网络? 计划直联接入的基础电信网络; 是三网全直联接入方式还是转接方式?
- ✓ 与启用号码有关的网络技术方案的简要描述。
- (3)申请单位所属行业的证明文件,是指申请人所属行业的政府主管 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者行业经营许可证书等。
- (4)申请单位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是要求申请人应达到在"6省15城市" 有分支机构设置的最低要求,设置的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等行业主 管部门认可的分支机构,申请人需提供这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 或行业经营许可文件复印件等。
- (5)关于申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 (6)关于《电话接入号码使用承诺书》;请认真阅读承诺书中的内容, 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按期缴费和码号年报等要求。
- (7)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3、关于码号资源占用费的说明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 资源占用费标准》相关规定: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按照码号资源分配管理权限向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收

取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收费标准按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规定执行。

- (2) 953XX~956XX(X)属全国使用的 5 位/6 位短号码, 收费标准分别为 24 万元/年•号(5 位短号码)和 2.4 万元/年•号(6 位短号码)。
- (3) 码号资源占用费"按月计费、按季度缴纳"。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应在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缴纳上季度的码号资源占用费。码号资源占用费全额就地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 (4) 码号资源占用费计费时间从《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颁发之日起次 月开始计算。
- (5) 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未按照规定缴纳的,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关于码号使用位长

953XX~955XX 号码是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为便于 广大电信用户记忆和拨打,原则上号码使用位长为 5 位,不允许拓展位长 使用。

956XXX 号码是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客户服务短号码,为便于广大电信用户记忆和拨打,原则上号码使用位长为 6 位,不允许拓展位长使用。

9.3 95 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1、申请材料要求

- (1)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表(95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附页、特别规定事项页及年检页 复印件:
 - (4) 《电话接入号码使用承诺书》;
 - (5) 负责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如无特别要求,此项可忽略)。

按上述要求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 (1)目前可申请 950XX/951XX/952XXX/957XX 短号码的电信业务主要有两种:呼叫中心业务和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 (2)号码申请使用的地域范围应与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一致,业务范围覆盖应超过6个省的12个城市;
- (3)申请号码用途描述应符合码号的规划用途;请注意两点:一是要 从事相关电信业务,二是所描述的内容未超出相关电信业务的范围。
- (4)申请人需明确所申请的 950XX/951XX/952XXX/957XX 号段短号码的使用位长;申请人如计划拓展短号码位长,需提交位长拓展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和用户权益保障措施,并盖章确认;如不计划拓展位长,申请人也需进行说明并确认。

- (5) 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应包括如下几个关键点:
 - ✓ 业务平台是集中设置还是分散设置?并提供相关信息。
 - ✓ 业务平台如何接入基础电信网络?是三个基础电信网络全直联接入方式还是通过某个基础电信网络进行转接?
 - ✔ 与启用码号有关的网络组织方案及简要描述。
- (6) 码号开通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需如实填报,以备核实。
- (7) 企业应具备一定的相关电信业务的从业背景和经验。
- (8) 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 (9)请认真阅读《电话接入号码使用承诺书》中的内容,在获得码号使用证书后,严格执行码号按期缴费和码号年报等要求。
- (10)企业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3、关于码号资源占用费的说明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相关规定: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按照码号资源分配管理权限向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收取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收费标准按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规定执行。

- (2) 950XX/951XX/957XX 属全国使用的 5 位短号码, 收费标准为 24 万元/年•号。952XXX 属全国使用的 6 位短号码, 收费标准为 2.4 万元/年•号。
- (3) 码号资源占用费"按月计费、按季度缴纳"。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应在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缴纳上季度的码号资源占用费。码号资源占用费全额就地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 (4) 码号资源占用费计费时间从《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颁发之日起次 月开始计算。
- (5) 占用、使用码号资源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未按照规定缴纳的,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关于码号使用位长

根据我国《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和《电信网编号计划》相关规定,950XX、951XX、952XXX、957XX号码用于跨省/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的电信业务接入号码,为提高号码利用率,用于电信业务接入的95短号码可以申请适当拓展位长并经审批后使用,原则上拓展后总位长应不超过8位(我国本地电话号码最大位长),如确有需求,拓展后总位长应不超过13位(国内电话号码最大位长)。

9.4 1066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申请材料要求

- (1)《1066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附页、特别规定事项页及年检页复印件;
 - (4)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 (5) 负责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公司近期为员工所上的社保证明(应包括企业负责人、联系人等 3 人以上);
- (7) 其他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如无特别要求,此项可忽略)。

按上述要求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 (1)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 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2)申请单位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9.5 1069 (0-4)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申请材料要求

(1)《1069(0-4)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附页、特别规定事项页及年检页复印件;
 - (4)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 (5) 负责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公司近期为员工所上的社保证明(应包括企业负责人、联系人等 3 人以上);
- (7) 其他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如无特别要求,此项可忽略)。 按上述要求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 (1)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2)申请单位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9.6 10698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申请材料要求

- (1) 《10698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请单位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应达到在"3省6城市"有机构设置的最低要求,设置的机构包括:总公司、分公司、营业网点等行业主管部

门认可的机构,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各地商业银行不受"3省"的限制,但需满足"6市"的要求);

- (4)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 (5) 负责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如无特别要求,此项可忽略)。 按上述要求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 (1)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申请表》中联系方式不真实的,将不予受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无单 位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 (2)申请单位联系人应为企业正式员工,联系方式应长期有效;如变更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登录码号系统更新相关信息。

9.7 10699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申请材料要求

- (1) 《10699 号段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
- (2) 申请使用 10699 短消息接入代码的(部委)来函文件;
- (3) 实际承接单位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申请 10699 代码相关事宜请先联系工信部码号受理电话:

010-62304693

9.8 123XX 短消息接入代码

申请材料要求

- (1)《123XX 短消息接入代码申请表》;
- (2)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等;

申请 123XX 短消息代码相关事宜请先联系工信部码号受理电话:

010-62304693

9.9 955XX/953XX 短消息接入代码

申请材料要求

- (1) 《955XX/953XX 短消息接入代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电话接入号码的《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正反面)复印件;
- (4) 依法使用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承诺书:
- (5) 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等。

十、申请接收

1. 在线提交申请(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

首先,申请人按照《申请表》及《申请指南》的统一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然后,申请人登陆码号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在线填写申请表单并上传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

2. 受理窗口递交书面申请材料(受理、审批)

网上预审查合格后,码号管理系统会通知申请人向工信部提交正式的 书面申请材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1 号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电话: 010-8214009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第一步:了解政策法规

- (1)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分类管理目录;
- (2) 电信网编号计划(2017年版);
- (3)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
 - (4) 其他相关码号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咨询电话: 010-62304693)。

第二步: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照《服务指南》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第三步: 在线提交申请

- 1、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接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 (miinac.gov.cn);
 - 2、按要求提交单位资质证明信息,申请用户名和密码;
 - 3、登录系统,按要求补充完整单位基本信息;
- 4、选择相对应的码号申请入口,在线填写申请表单,按照提示要求上传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

第四步: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

受理员及各级审核人员登陆码号系统,对申请人在线提交的申请表单 及申请材料电子版进行预受理和预审查。网上预审查合格后,系统会通知 申请人可向工信部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材料。

第五步: 受理、审查、批准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从接收申请者正式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开始。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自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步:结果公示,领取证书

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批准结果制作《中国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 用证书》,并按照规定在10日内,在工信部网站和码号管理系统上对外公 示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颁发结果和领证通知。 申请人按照领证通知要求,来人领取《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十二、办理方式

本审批事项采用电子政务方式,申请人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

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提交申请材料。

十三、办结时限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自发出受理

申请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

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

由告知申请人。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收费标准

全过程不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十五、审批结果

决定书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第 25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证书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 审查,批准你单位使用本证书载明的电信网码号资源。特颁 此证。

码号资源:

使用单位:

批准用途:

使用范围: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十六、结果送达

颁发结果公示及领证通知: 审批结束后,领证通知将公布于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首页"颁发结果公示及领证通知"栏,请申请人及时关注系统公示及通知内容。

送达时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作出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对外公示 批准结果并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证件材料来人领取证书。具体包括: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领取人身份证原件;
- (四) 原《使用证书》(说明:证书换新,需将原证书交回)。

特别提醒:一份证书对应一份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30。

领取地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1号)。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 (1) 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 (2) 当事人对做出的行政决定或其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的行政 处罚,或者不同意当事人的申请的事实与理由,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 (3) 当事人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 (4) 当事人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5) 当事人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对于审批部门和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的权利。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 (1) 当事人有自觉遵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 (2) 当事人在提出行政许可等申请时,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 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 对审批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当事人有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和主动、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义务。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 1、窗口咨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1号)。
 - 2、电话咨询: 010-62304693/82140090。

电话接听时间: 上午8:30-11:00; 下午1:30-4:00。

3、邮件咨询: mahao@caict.ac.cn

码号管理系统网站地址: http://www.miinac.gov.cn/

注意事项:

审批相关政策咨询,请致电 010-62304693;

码号系统相关问题,请致电010-62305163。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对于负责该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或违法违纪问题,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形式投诉或举报:

1、向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领导投诉与举报:

电话: 010-82140090

电子邮箱: jijianjiancha_slzx@caict.ac.cn

邮寄地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1号)

邮编: 100045

2、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上级单位)纪检监察审计部投诉与举报:

电话: 010-62304756

电子邮箱: jijianjiancha@caict.ac.cn

邮寄地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纪检监察审计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 北路 52 路)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业务资源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号

办公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2、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1号

办公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单位可登录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miinac.gov.cn)或者拨打受理窗口咨询电话查询办理进程。

2、结果公开查询

方式一:申请者可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查询公示结果。具体访问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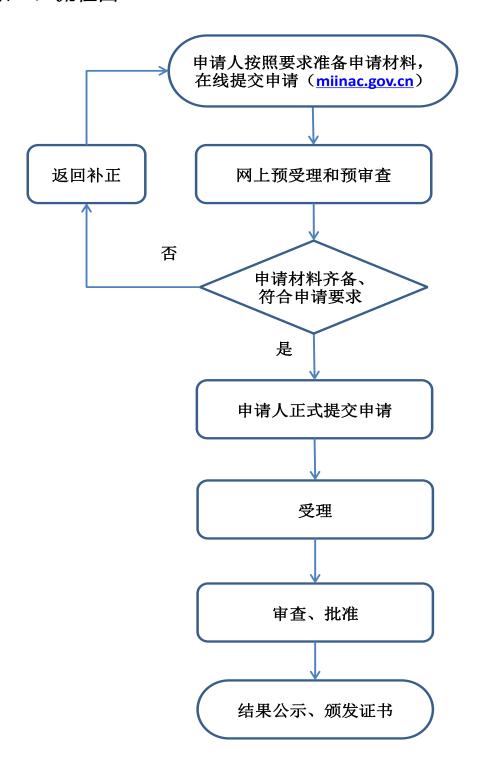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构设置 > 信息通信管理局> 业务资源。

方式二:申请者可访问电信业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查询公示结果。



附录

附录一:流程图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流程图

附录二: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示范文本: 详见申请表中的填写说明和提示, 常见的九类申请表如下: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表(123XX 政府公务类短号码)》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表(95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表(95号段客户服务短号码)》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6号段)》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90~10694号段)》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98号段)》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0699号段)》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123XX)》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表(953XX、955XX)》

码号申请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材料的准备

- 1、不具备申请某类码号的资质;
- 2、申请材料未按要求准备齐备;
- 3、申请材料为无申请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的无效材料;
- 4、申请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辨认。

二、申请材料的填写

- 1、拟申请码号用途不符合码号用途规划或不明确;
- 2、未如实认真填写码号申请表的所有表项;
- 3、申请表或其他申请材料有缺失页面;
- 4、网页表单所填信息与上传申请表中的所填信息不一致;
- 5、文字描述中出现笔误或歧义。

三、其他可能错误

- 1、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与许可证载明事项不一致;
- 2、申请单位的人员身份证件已失效;
- 3、提交错误版本申请表;
- 4、未按受理意见补正申请材料。

受理窗口咨询电话: 010-62304693

常见错误示例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表 (95 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法定代表人:_	常见错误:无法人签字	(签字)
申请单位:	常见错误: 无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表 (95 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示例: B2-20170XXX 常见错误: 与许可证中载明信息不一致			
发证日期	示例: 2017年5月18日 常见错误: 与许可证中载明信息不一致			
有效期至	示例: 2022年5月18日 常见错误: 与许可证中载明信息不一致			
业务种类及业务覆盖范围	示例: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电话接入号码申请相关信息			
申请号码 拟开展的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语音信箱业务 □其它(请填写:)			
拟申请号码类型	□ 5 位短号码 □ 6 位短号码			
号码使用的 地域范围	□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致 □其他范围(请填写):			

要求: 1、申请号码用途应符合所申请号段的规划用途。2、申请号码用途 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3、业务模式清晰、合理。 常见错误: 1、号码用途描述成企业自用的客户服务号码; 2、号码用途中出现收费等描述。 3、号码用途描述超出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范围。 号码详细用途 说明

是否计划拓展位长	□否 □是,拓展后总位长:
	如计划拓展位长,需说明拓展位长的必要性及位长拓展计划。如不计划拓展位长,需说明用户呼入后的接续流程及相关语音提示等。
	常见错误: 1、有拓展位长的,无拓展计划; 2、无拓展位长的,未写明用户呼入后如何找到相应的服务。
相关情况说明	

	提示:用文字及示意图方式简要描述启用码号的技术方案。
	常见错误:
	仅有平台内的技术方案,没有与基础网络的连接描述;
<u></u>	
启用码号的	
技术方案	

57 //2 /H /H /H TH	□集中式组网			
网络组织和	□分布式组网			
业务平台设置方式	□其他方式(请另附专页说明)			
	(计划设有多个业务平台的需分别写明;要求写到具体地址,以备核查)			
业务平台设置地	常见错误: 1、填写成公司注册地址; 2、前后描述不一致。			
与相关基础电信	计划直联接入的基础电信网络(请勾选):			
网络的连接方式	□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码号开通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写明启用码号所需设备、线路等的准备情况; 码号启用实施进度安排 :自获得号码使用批准后,号码在不同省市开通的时间进度安排。			
	常见错误:预计的时间进度与实际不符。			
 码号开通前期工作准				
备情况				
与				
码号启用				
实施进度安排				

公司简介,公司及核心员工从事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的从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请申请单位如实填写,以备核查真实性。) 常见错误: 瞒报信息; 经查, 与实际情况不符。 公司及核心员工 相关 增值电信业务从业背 景及经验 说明

申请单位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点/通信	声地址及邮 编	常见错误: 与网页表单中信息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		个人手机号码	
姓名		企业办公电话	
企业负责人		手机号码	
姓名		办公电话	
拉口吹之上		手机号码	
码号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灶 石		电子邮箱	

声明条款:

本公司保证申请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附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有虚假,本公司和本人愿意接受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常见错误: 无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常见错误:签字日期未填写

申请注意事项:

- 1、申请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申请表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并确保无误;
- 2、申请单位应保证负责人、联系人相关信息自申请提交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3、受理审查期间,如发现联系电话空号、联系方式不真实、未如实反映企业真实情况、联系人或负责人对本申请一无所知等违反行政许可申请基本要求的情况,受理窗口有权自确认之日起半年内冻结申请单位申请资格。

本人已认真阅知上述注意事项,接受并遵守上述规定。

(请企业法人手写并签字确认)

常见错误:无法人手写并签字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常见错误:签字日期未填写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清单及排列顺序:

- (1) 《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正文、附页、特别规定事项页及年检页复印件;
- (4) 《电话接入号码使用承诺书》;
- (5) 负责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如无特别要求,此项可忽略)。

按上述要求的顺序排列并装订,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常见错误:没有做到每页均需盖章; 申请材料扫描不清晰,排列混乱。

受理窗口咨询电话: 010-62304693

电话接入号码使用承诺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公司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后,在使用95号段电信业务接入号码过程中,将遵守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各项相关规定。
- 2、严格按照号码批复文件中规定的批准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码号结构和位长使用码号资源。
- 3、我公司承诺自获得码号资源核配文件起一年内,在跨省的6个以上城市(本地网)启用号码、 开展业务。
- 4、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管理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的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 5、每年三月底前,登录电信网码号管理系统(http://miinac.gov.cn/),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电信网码号资源年报和检查工作。
 - 6、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当地通信管理局的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当地通信管理局的依法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常见错误: 签字日期没填写

常见问题解答

1. 在哪可以看到关于码号申请的相关信息?

答:码号管理系统(有码号公示)网站可看 http://miinac.gov.cn

2. 号码的使用期?

答:非电信业务号码有效期一般为五年,用于电信业务的号码资源有效期是与电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保持一致。许可证延期后,码号资源应该提交相关的码号延期申请。

3. 如何申请码号?

答:码号管理系统网址, http://miinac.gov.cn, 查看申请服务指南和系统使用手册

4. 许可证过期后,(或者续期中但是证上有效期已过)码号证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答:用于电信业务的号码资源应该在取得延期后电信业务许可证后第一时间提交码号资源延期申请,一般过期后三个月内提交延期申请,可以视作为正常情况,超过三个月后有可能会被关停业务或者无法延期使用号码资源。

5. 码号续期和公司名称变更可以一起做吗?

答:许可证的持证企业要先变更许可证,待取得新的许可证后,再做码号相应的变更。

6. 做 400 业务需要申请码号吗?

答:400号码是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号码,只需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或者中国移动申请使用就可以,400用户号码不需要向工信部申请。

7. 在系统里申请 95 号段和 1069 号段一起提交是一起审核吗?

答:不同类型码号资源可以同时申请。

9. 企业咨询 96 开头的号码在哪里申请?

答:请咨询所在地的省通信管理局。